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扎赉特旗 2023 年“六项增收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扎赉特旗 2023 年“六项增收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扎赉特旗 2023 年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兴乡振组发〔2022〕28号)文件精神,鼓励和引导农牧民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和资源资产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持续稳定提高农牧民生产经营性收入,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我旗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基础,坚持以农牧民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原则,引导支持农牧民探索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特色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种类型庭院经济,力争2023年,全旗脱贫户(监测户)实现全覆盖,兼顾一般户发展,脱贫户(监测户)和一般户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高质高效、依法依规原则。把促进农牧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根本原则,所有庭院经济项目必须实现农牧户生产经营性收入明显增长,否则不予支持。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

2.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从实际出发，突出乡土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宜加则加，适合发展什么产业就发展什么产业，不断把“特”的优势做足。

3. 坚持稳扎稳打，有序推进原则。按照“先保重点人群、有序扩大范围”的发展思路，结合本旗资源禀赋、财政资金额度等，科学论证项目发展模式和目标，合理确定项目覆盖群体和范围，原则上2023年庭院经济项目优先覆盖辖区内脱贫户和监测户，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实施整村（整屯）推进，坚决杜绝不顾实际、一哄而上。

4. 坚持政府引导、农（牧）民主体原则。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由农牧民结合庭院经济奖补目录自主选择庭院经济发展类型，苏木乡镇、嘎查村可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消费帮扶等措施鼓励引导农牧户统一项目类型，着力形成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

5. 坚持一次性建设、多年受益原则。对发展庭院经济农牧户原则上只给予一次性补助，坚决防止一个项目年年投的情况出现。

三、实施内容

2023年庭院经济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常规的庭院经济项目

庭院经济项目以专业村、专业屯为主，专业村以主导产业为主，可以适当兼顾其他产业。

（1）种植类。利用农牧户庭院种植中药材、食用菌、万寿菊、水稻、剁椒、牧草（重点发展紫花苜蓿、鲁梅克斯草等）、果树、种

苗（中药材、林果等）、蔬菜大棚等。庭院水稻项目只补贴 2023 年新改造的项目，原有的庭院水稻不在享受政策扶持。

（2）**养殖类**。利用农牧户庭院养殖特色产业（乌鸡、鸽子、鸵鸟等），其他常规小养殖不予补贴。

（3）**手工类**。利用农牧户庭院、闲置房屋，加工草编、刺绣、缝纫、剪纸、民族手工艺品等，在机械设施上给予补贴。

（4）**小买卖类**。围绕农旅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农牧户开设农家乐、牧家乐、林家乐等。

（5）**小电商类**。支持有条件的农牧户开展网络销售和快递业务，帮助周边农牧户销售农特产品、购买生产生活用品，减少购销中间环节，提高农牧产品知名度和附加值，增加农牧民收入。

（6）**小作坊类**。支持有条件的农牧户建立小作坊，进行农产品（面粉、食用油等）、食品（面食、豆腐、粉条、调味品等）、民族食品加工等。

（二）庭院养牛项目

1. **实施范围及标准**：计划依托整合涉农涉牧资金对嘎查村购牛户进行补贴，每户最多补贴 5 头牛。补贴顺序是监测户、脱贫户、无牛一般户、一般农户。乡、村两级要严格把关养殖户购牛环节，严防套取、冒名顶替事情发生，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并严肃处理。

2. **明确购牛标准**：购置西门塔尔能繁母牛须达到月龄 12-18 个月龄以上，体重 300 公斤-400 公斤，且 3 年内不得出售。

3. 金融政策支持：落实贷款扶持政策，每头牛安排不低于 10000 元的贷款。

4. 养殖模式：自养、代养、托养。代养和托养养殖户可以自行选择合作社或企业，但需要乡镇进行评估把关，确保项目实施；也可以由乡镇统一为养殖户选定养殖企业（合作社）。

具体实施流程及要求参照《扎赉特旗关于加快西门塔尔基础母牛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试行）

四、相关要求

1. 乡、村两级要根据各户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实施好庭院经济项目，确保脱贫户、监测户全覆盖。

2. 对于整户无劳动能力的农牧户，可在产权不变基础上，通过发动子女、亲戚朋友等方式或以代种代管等方式组织其他农牧户进行建设，其补助资金归建设者所有，后期经营收益归户主所有。

3. 对空白户和闲置的庭院由嘎查村集体统一进行流转，在产权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代种代管方式组织有劳动能力户进行建设，其补助资金归建设者所有，后期经营收益归嘎查村集体所有。

4. 常规的庭院经济项目，只在专业村（屯）中兼顾一般户，其他嘎查村不兼顾一般户；

5. 实施庭院养牛的一般户不再对常规庭院项目进行补贴；实施庭院养牛的脱贫户（监测户）若全额享受 5 头牛补贴的，不再享受常规庭院补贴项目，若没有全额享受 5 头牛补贴的，可以享受常规庭院补贴项目。

五、奖补政策及标准

针对一般户、脱贫户、监测户，每户补助上限为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按照扎赉特旗 2023 年庭院经济奖补目录及农户实际种植情况计算补助资金，低于最高补助标准的，按照实际结果补助；高于最高补助标准的，按最高补助金额补助。

庭院养牛项目补贴标准是监测户和脱贫户每头补贴 4000 元，一般户每头补贴 3000 元。

六、资金来源

发展高质量庭院项目，主要依托 2023 年统筹涉农涉牧整合资金。

七、实施程序

根据本实施方案，以苏木乡镇为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农户申报及实施，具体实施程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一) 村级申报。嘎查村根据本方案奖补目录规定，广泛宣传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相关政策，做到家喻户晓。组织征求农牧户项目实施意见，填写农牧户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意愿调查表，嘎查村将农牧民发展意愿汇总后，形成嘎查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计划表，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十天无异议后，填写嘎查村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连同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报送苏木乡镇审核备案。

(二) 苏木乡镇审核。苏木乡镇将各嘎查村上报的嘎查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汇总后，编制苏木乡镇高质量庭院经济

发展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经苏木乡镇党委会议审核同意后，在苏木乡镇本级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报送至旗人民政府审批。

(三)旗政府审批。旗政府接到苏木乡镇上报实施方案后，召开政府常务会对各苏木乡镇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在旗级履行公示手续，公示无异议后，向苏木乡镇正式下达批复文件。

(四)苏木乡镇组织实施。苏木乡镇接到旗政府批复文件后，由苏木乡镇按照旗政府批复实施方案和嘎查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指导嘎查村组织农牧户自行实施。

(五)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嘎查村要对各户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进行初验，验收通过后，由苏木乡镇组织相关方面人员对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逐户进行复验，并将验收结果在所在嘎查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验收报告，形成苏木乡镇庭院经济项目补助明细表，按明细将补助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扎赉特旗 2023 年以工代赈低产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兴乡振组发〔2022〕28号)文件精神,充分利用我旗丰富的林业资源,实施以工代赈低产林改造项目,在低产林改造过程中吸纳当地农牧民参与投工投劳,特别是为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提供更多就近就业岗位,在增加工资性收入的同时实现荒山持续增绿和林果产量持续增加的目标,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在全旗范围内由苏木乡镇牵头,嘎查村集体按照以工代赈方式组织村民参与整地、挖坑、管护等项目建设,通过投工投劳获取劳务收入。建成项目产权归属嘎查村集体,经营权按照比例分配给参建人员,确保农牧民既能获得短期务工工资,又能得到长期稳定收益的目标,真正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二、基本原则

1. **示范先行、梯次推进。**2023年在全旗范围内选择现有低产林或宜林地块进行试点示范,通过补植、栽植、嫁接等方式实施低产林改造项目,试点成功后在全旗范围内全面实施。

2. **农民主体、增收为先。**实施以工代赈低产林改造项目主要的目的是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要把农牧民作为参与项目建设的

主体，在各项目建设环节增加人工作业，后期管护环节也要优先让农牧民参与，尽量把农牧民吸附在造林、护林、营林各个环节，全力以赴提高农牧民务工收入。

3. 长短结合，保证效益。在种植品种选择中，要优先选择树木生产周期长，结果年限久的品种，确保改造后的林木能长时间产生经济效益。同时，也可根据改造林木品种及模式，因地制宜开展林药间作、林下养殖等长短期结合项目，确保农牧民长期、短期都能有收入。

4. 先解决灌溉、再进行改造。我旗多数低产林处于丘陵山区，干旱少雨，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必须坚持有水再造、缺水不造的原则，优先解决林木灌溉问题，保证改造林木能够存活、产生效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一)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在胡尔勒镇、巴达尔胡镇、阿拉达尔吐苏木、巴彦乌兰苏木、新林镇、种畜繁育中心、音德尔镇等苏木乡镇选择具备实施条件的嘎查村改造或建设经济林7000亩，按照以工代赈项目模式实施。根据改造地块的实际需求，安排灌溉工程，保证林木所需水源。

(二)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投资估算按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来定。项目资金全部为2023年中央及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四、项目实施程序

(一) 项目实施主体

各苏木乡镇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履行项目入库、项目审批、项目立项等前期手续，要配合乡村振兴局做好实施地块的确认工作，详细掌握实施地块边临四至、具体面积、地类性质、产权属性、使用现状等，明确实施经济林品种，做好实施地块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组织项目嘎查村农牧民以投工投劳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管护，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具体实施过程中要分两个工程实施，即嘎查村低产林改造以工代赈工程和嘎查村低产林改造灌溉工程。

在低产林改造设计中，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条件，选择适合改造的项目，主要实施补植和栽植，雇用项目实施乡镇当地劳动力投工投劳，同时在管护、抚育等方面用当地劳动力参与经营，促进增收。

为节约项目后期运营管护成本，所有项目灌溉工程均设计采取光伏提水模式进行建设。丘陵山区的在高处修建蓄水池，通过光伏提水、低水高调、高位蓄水、自流滴浇方式浇灌；平原地区采取建造蓄水池，通过光伏供电二次提水、滴浇方式灌溉。既可以节约后续管理费用，又可实现水肥一体化。

（三）工程施工要求

1. 灌溉工程施工。按一般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管理，履行采购手续后，与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期按一年签订，合同

中除一般工程合同的约定外，还要特别约定水源井出水量，并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其他标准。

2. 低产林改造工程施工。苏木乡镇政府要与收益嘎查村签订总体施工合同，约定好栽植、补植、管护等工作，视情况可分年度实施，合同中要约定好先建后补，按成活率付款和付款方式等内容。收益嘎查村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参与工程建设，建设时必须按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按照确定的苗木种类、质量、栽植和管护的技术要求施工，出工出劳项目的单价按预算单价执行，由嘎查村民主确定，在确定单价时，要扣除税金管理费用等。组织村民施工时，可结合建成后产权的分配情况，将建设任务分配给有意愿参与的村民，做好群众工作，尽量让有劳动能力的村民全部参加，没有劳动能力的村民也可分配建设任务，任务可由其子女或亲属完成，劳动费用归劳动者所有，所有事项以脱贫户（监测户）优先。要履行民主程序，遵循自愿原则，既不能剥夺村民的参与权，又不能强迫村民完成任务。当年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旗乡村振兴局和乡镇将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劳务费用。

(四) 工程验收

工程项目完工后，由苏木乡镇负责组织工程验收，验收时按灌溉工程和低产林改造工程分别验收。

1. 灌溉工程验收。灌溉工程施工结束后，乡镇政府在一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按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重点关注水源井出水量，要做抽水试验，需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出水量

指标，否则不予验收通过。光伏提水灌溉工程技术含量高，验收时可邀请水利、电力等技术人员参加，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2. 中低产林改造工程验收。由于造林工程的特殊性，项目实施后可分年度进行验收，验收时间在 10 月 1 日前，主要验收造林成活率和项目是否按实施方案要求的技术规程进行施工，是否达到人工费占工程造价 20% 目标（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 30%，使用以工代赈中央衔接资金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 20%）。出具验收报告时，要注明施工面积、造林数量、成活数量等，第三年要进行项目终验。

（五）产权处置及收益分配

1. 项目落地产权的处置方案。苏木乡镇在项目实施前要对项目区土地产权和林地产权进行调查，属于集体产权的可在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后直接实施，属于个人林权或由个人承包集体土地的，采取以下方法处置。

（1）以林权换股权。由村集体与林权户或土地承包户协商，由村集体对林地进行改造后，所形成的经济林经营权按比例分配给原产权户和村集体，一般情况，原林产权户占 30%，村集体占 70%。

（2）村集体反租。集体土地的林木，全部由村集体土地承包后栽植的，土地承包期限比较短的（近几年要到期的），村集体采取将剩余年限土地承包回来，然后进行低产林改造。地上现有林木采伐后归原林产权户所有。与承包人双方进行协商后，以村民代表大会民主通过的方式解决。

2. 项目建成后经济林的经营权的处置。项目建成后，凡属村集体部分经营权归村集体，作为国家投资形成的集体资产。通过产权换股权方式，获得经济林产权的原林权人的，产权归原林权人所有，属于个人资产，不属于衔接资金产生的资产，在资产产权处置时需予以明确。凡属于村集体占股的经济林，按照集体资产的管理要求可将部分或全部经营权分配给所有村民。也可以留在村集体经营，获利按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分配使用。鼓励将经营权落实到地块，分配给村民，让村民自行管理。

五、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增收；二是促进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集体经济收益按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规定主要用于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三是推进了生态振兴步伐。

扎赉特旗 2023 市场主体带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兴乡振组发〔2022〕28号)文件精神,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与农牧户通过吸纳就业、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对符合要求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政策支持。带动周边村民增产增收。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升级市场主体产能,现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统筹谋划。以具备合适市场主体、带动能力强、市场销售稳定、农民受益面广、特色优势明显的乡镇为重点，因地制宜，集中扶持合适的市场主体，带动增收。
2.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策引导、平台搭建、公共服务等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保障带动村民增收。
3. 科技支撑，创新驱动。推进产学研结合，提高市场主体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扶持一批技术先进、模式成熟，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

二、实施范围

（一）扶持重点方向。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与农牧户通过吸纳就业、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对符合要求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政策支持。

（二）实施范围。在全旗 14 个乡镇选择从事农牧业初、深加工，与农牧民生产息息相关的市场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三、建设任务

通过对市场主体产能升级补助的方式，升级企业产能，扩大市场主体规模，通过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周边农牧民增产增收。在新林镇、音德尔镇、好力保镇、阿尔本格勒镇等乡镇，扶持整体实力和带动能力强的市场主体，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一般农户700户以上。年均增收10%以上。

四、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项目年度投资根据最后审定的数量和带动情况定。资金来源为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五、资金使用方向及要求

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是根据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生产需求，用于投入固定资产、购置设备等方面，固定资产及购置设备等必须是2023年新建设或购置的，不允许用以前的固定资产或设备抵顶。

项目建设完成后，所购置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产权归社会主体所在嘎查村集体所有，市场主体在履行联农带农责任的前提下可无偿使用。

六、项目申请程序及实施程序

（一）市场主体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如实向所属乡镇政府提出申请，所属乡镇政府组织现场核实确认，从带动

情况、市场主体的经营实力等方面择优选择，同时核查申请经营主体是否已享有其他的政策性补助。

2. 苏木乡镇与市场主体沟通洽谈带动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带动户数、带动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增收的目标、投资方向及所需资金的数量等，所属乡镇政府将经营主体实施项目情况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经营主体名称、项目实施具体内容、项目金额、联农带农机制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旗乡村振兴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旗乡村振兴局审核通过后报旗政府审批。

3. 签订协议。项目实施前，嘎查村集体要和市场主体签定联农带农协议，确定具体联农带农方式、相关标准、预期绩效（原则上联农带农的综合效益不能低于投入资金规模的 10%）、担保方式、验收方式以及未达绩效要求处理方案等必要内容。协议签订时限：购置机械设备的项目协议时限为设备报废年限；投资其他固定资产的项目协议时限为 10 年。

4. 项目申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截止。

（二）项目实施

项目批复后，由乡镇为主导购置市场主体所需的相关设备，设备权属归市场主体所属嘎查村集体所有。由嘎查村同市场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协议，协议时限和所购置设备使用年限相同，使用年限在双方协议中明确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后，由苏木乡镇和嘎查村进行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情况、带农增收成效，逐户开展，并且要有带动农户的书面确认书。验收合格后形成书面验收报告报旗乡村振兴局。旗乡村振兴局1个月内组织复验并出具复验报告。

七、保障措施

(一) 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为了保证协议正常履行，市场主体提供履约担保，市场主体要向嘎查村缴纳不低于投入资金10%的履责保证金。保证金投入到双方共管账户中，若市场主体未能实现增收目标，则从保证金中补齐，下年初再将保证金补充到10%后开展工作，协议期结束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

(二) 加强项目监管。乡、村两级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监督和督促市场主体按照协议履行责任，对市场主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问题。旗乡村振兴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各苏木乡镇年末实绩考核。

八、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扶持带动社会主体带动农牧户700户，户均年增收较2022年增长10%以上。同时吸纳劳动力就业84人。

扎赉特旗 2023 年代耕代种社会化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兴乡振组发〔2022〕28号)文件精神,彻底解决全旗范围内整户无劳动能力农牧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因种地难、养殖难导致收入低的问题,推动弱劳动能力农牧户收入由财产性收入向经营性收入转变,持续提高家庭收入水平,现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农牧户自愿, 脱贫户、监测户优先原则。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苏木乡镇、嘎查村两级要充分尊重农牧户意愿,农牧民一时没有想通的,可以讲清政策、鼓励引导,但坚决不能违背农牧民意愿强行搞代耕代种,引发不必要矛盾。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弱劳动能力、无劳动能力户数居多,在实施代耕代种社会化服务时,要优先保证有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得到服务。

(二) 以代耕代种主体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原则。各地在选择代耕代种经营主体时,必须选择实力较强、经营正常、信誉较好的主体作为合作对象。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主要以配套发展代耕代种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及补贴,按照“缺什么、配什么”原则,重点配备急缺的固定资产,但政府投入资金总额不能高于代耕代种主体固定资产总额的30%。

二、项目实施主体

代耕代种工作由苏木乡镇主导推进，结合农科局的试点项目统筹安排部署，选择有意愿的农牧业专业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作为实施代耕代种社会化服务的具体实施者，负责为辖区内愿意参与代耕代种农牧户提供代耕代种服务。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履行项目申报手续、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负责项目验收和后续监管。

三、2023年项目计划及资金筹措

(一) 扶持范围。选择有意愿的农牧业专业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作为实施代耕代种社会化服务的主体，负责为辖区内愿意参与代耕代种农牧户提供代耕代种服务。优先服务全旗14个苏木乡镇的1825户无劳动能力脱贫户和监测户数，兼顾其他有意愿的脱贫户和一般户。

(二) 资金投入。根据乡镇选择的合作社实际需求和参与代耕代种的农户耕地亩数定。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和整合涉农涉牧资金。

四、承担代耕代种主体的选择及承担的责任

(一) 承担代耕代种主体选择的条件

有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银行征信良好，在当地群众中口碑好。苏木乡镇要通过企信宝、天眼查等方式，查询代耕代种主体经营状况，未达到上述标准不纳为代耕代种主体。

(二) 代耕代种实施主体承担的责任

1. 必须完成苏木乡镇政府摸底统计的代耕代种任务，包括代耕代种户数和面积等。苏木乡镇根据代耕代种任务量纳入协议约定重

要内容。

2. 必须完成联农带农预期效益，联农带农效益每年要达到投入到主体设备资金额度的 10%以上，各种联农带农效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吸纳农牧民就业的效益计算方法：代耕代种主体，吸纳农牧民到本合作社（公司）就业，获得工资收入的数量为吸纳就业效益。要求主体发放工资时以微信转账或储蓄卡（信用卡）转账发放给农户，不得发放现金。以经务工者签字的工资表为准，通知要有微信转账截图或储蓄卡（信用卡）转账凭证作为依据。

(2) 订单农业的效益计算方法：(订单价格减去市场价格)× 销售量为订单农业效益，订单价格以订单合同为佐证，市场价格由（苏木）乡镇和主体共同调查确定。销售量以农牧民签字确认的销售证明（见附件 1）为准。

(3) 代耕代种效益的计算方法：

代耕代种效益= (代耕代种面积×亩纯收入) - (代耕代种面积×亩租地收入)

①代耕代种面积以经代耕户签字的证明及代耕户代种费的打款证明或微信转账凭证为佐证。

②亩纯收入= (亩售货量×市场价格) - 亩成本

亩成本和市场价格由（苏木）乡镇政府与主体共同确认，填写每亩成本和市场价格确认书。

③亩租地价格，由（苏木）乡镇政府与主体经市场价格调查后

共同确认，并填写市场价格确认书。

(4) 农产品代销效益的计算方法：

农产品代销效益=农产品代销量×(实际销售价格-市场价格)

①实际销售价格以转账凭证为准。

②农产品销售量以农户签字的销售证明为准。

③市场价格的确认与前款要求相同。

(5) 保护价销售可参考订单农业的联农带农效益计算方法。

五、代耕代种的政策

(一) 凡符合主体条件，能够承担主体责任，并与乡镇签订代耕代种协议的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公司），苏木乡镇根据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实际需求安排一定数量的农机具。支持的方式为，由合作社（公司）按规定额度提出农机需求申请，苏木乡镇将计划列入项目实施方案，经旗政府批准后，购买相应的农机设备，投放到代耕代种主体中，并与代耕代种主体签订代耕代种协议。

(二)为了鼓励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和监测户参与代耕代种服务，在旗农科局实施的代耕代种试点项目补贴的基础上，利用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对参与代耕代种项目的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和监测户每亩地给予补贴30元。

(三) 苏木乡镇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购买的设备，产权归苏木乡镇或嘎查村集体所有。为了鼓励代耕代种主体不断提高联农带农效益，凡在协议期内，每年联农带农效益都能达到投入资金的20%以上，并完成代耕代种任务的，协议到期后，投入的农机设备在履

行相关处置程序后归代耕代种主体所有。

六、实施程序

项目前期申报，审批程序与其他衔接资金项目相同，此项目需联村申请，即：各收益村分别向乡镇申请，乡镇按各村的申请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履行审批、公示、公告程序。具体实施阶段的程序为：

(一) 选择代耕代种主体。按照主体选择条件，严格选择代耕代种主体，符合条件主体多于一家的，所在乡镇要综合分析实施主体的综合实力，从中选择适合工作开展的实施主体，并做好公示公告工作。

(二) 分配任务及确定扶持政策。各乡镇根据统计调查的代耕代种户数、亩数与代耕代种主体确定任务数量，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扶持政策和投放农机具情况。

(三) 机械设备采购及确权。代耕代种主体按照根据需求，选择农机设备类型，苏木乡镇按计划采购设备并将所购农机设备确权给嘎查村。

(四) 开展代耕代种协议服务。苏木乡镇与承担代耕代种主体签订代耕代种协议，协议中要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明确代耕代种主体承担的任务以及验收办法等。代耕代种主体按协议组织代耕代种服务，同时嘎查（村）、代耕代种主体、服务对象每年履行一次三方协议签订工作。代耕代种协议时限和所购置农机设备使用年限相同，使用年限在双方协议中明确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填写农机

使用年限规定表。

(五)组织验收。乡、村两级组成联合验收组，在每年元旦前对代耕代种主体协议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书。填写：《村代耕代种收益户名单》和《合作社（公司）联农带农明细表》。

七、保障措施

(一)法律程序。签订的各种协议、合同要经律师把关，并经公证处公证。

(二)组织保障。苏木乡镇要成立专项（代耕代种）机构，要专人组织实施、监管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组织各嘎查（村）动员农牧户参与代耕代种项目，协助代耕代种主体与收益农户签订协议、监督代耕代种主体履行职责。

(三)收益保障。为了保证协议正常履行，苏木乡镇与代耕代种主体签订协议时，代耕代种主体要提供履约担保，同时代耕代种主体还要缴纳不低于投入资金 10%的履责保证金。保证金投入到双方共管账户中，若代耕代种主体未能实现增收目标，则从保证金中补齐，下一年开始代耕代种主体再将保证金补充到 10%后开展下一年工作，协议期结束后将保证金返还。

扎赉特旗 2023 年牲畜品种改良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兴乡振组发〔2022〕28号)文件精神,对通过人工授精、胚胎移植、优质种公牛引进等方式进行品种改良的农牧户给予差异化的补贴政策,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牲畜改良,全力支持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牧户模式实施推进。增加基础母畜产能、推进品种改良,加强新品种引进,建设优良种畜配套设施,着力提升全旗牲畜良种化水平,现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 推动养殖业的现代化发展。传统畜牧养殖业发展过程中只注重养殖规模和获取的经济效益,忽视了养殖生产的质量问题,而先进科学技术应用之后,可以加快推进畜牧养殖产业的现代化发展进程。技术和品种是实现畜牧养殖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关键举措,良好的牲畜品种能够大大缩短动物的养殖周期,保障动物能够健康生长发育,提高动物的身体抵抗能力,提高饲料的消化利用率,保证畜禽产品品质,进而提高养殖户的经济效益,推动畜牧养殖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保障牲畜产品质量。通过引进现代化的优良品种与本地的品种进行杂交改良,生产出杂交后代,能够继承父本和母本的双重优势,更好地提高后代的适应能力、生产能力,确保养殖周期更

短，生产能力更强，产生率更高。在品种改良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了有利于加快优良品种的引进和应用之外，还可以将现代化的品种改良技术在畜牧养殖领域得以有效的推广和应用如人工授精技术、胚胎移植技术，切实提高我旗畜收养殖的生产能力，更好地推动畜牧业的现代化发展。

（三）增加畜牧养殖行业的发展能力。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畜离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使得畜牧养殖产业呈现良好发展的态势，集约化规模化养殖产业不断向前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的建设数量不断增加。这一背景下，畜牧养殖行业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只有不断提高畜需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才能够保证养殖户所生产的畜禽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竞争能力，也才能够显著提高养殖企业的经济效益。畜离品种改良是提高养殖企业生产能力，生产质量的关键环节和有效途径，通过加快优良品种的有效普及和应用，能够转变传统生产模式，将现代化科学化的养殖技术更好地，应用到动物养殖领域，确保养殖更加合理、更加科学。这样生产出来的畜禽产品才具有更好的市场竞争能力，也才能够在激烈竞争的市场当中站稳脚跟，获得自己的一席之地。

二、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实施主要采取“企业+基地+改良点+养殖户”的模式，依托旗改良服务中心及天牧臻牧业的技术指导，加强巴达尔胡核心育种场和白音花种公牛站的基地建设（配置相应的改良设施），调动已经建成的 40 个改良站点作用，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全力开展

牲畜改良工作。由企业进行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旗农科局根据改良情况给予补贴。并且对脱贫户（监测户）和一般户实施改良工作的给予差异化补贴政策。

三、建设内容

（一）建设巴达尔胡镇乌恩扎嘎拉嘎查核心育种场工程项目扩建实操实训基地及购置化验室设备；

（二）建设种畜繁育中心白音花种公牛站采精大厅项目及化验室等设备采购；

（三）对实施牲畜改良工作的脱贫户（监测户）和一般户进行差异化补贴，推动牧民积极进行品种改良，提升全旗牲畜良种化水平。全旗共建设改良试点专业村 14 个。

四、项目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98 万元，设备采购计划投入资金 689 万元，改良补贴计划投入 209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五、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由农科局组织实施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设备采购工作，组织参改企业、发动乡镇改良员共同做好改良工作。

（二）**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以巴达尔胡镇乌恩扎嘎拉嘎查及种畜繁育中心白音花嘎查为中心，带动 40 个改良站点，改良工作以肉牛产业示范带覆盖乡镇为主，兼顾其他乡镇。推进示范村建设，整村（屯）推进，辐射其他嘎查村。

(三) 补贴标准。 改良并成功产犊（羔）后，通过差异化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助，标准如下：脱贫户成功改良 1 头牛补贴 200 元、其他户补贴 100 元，脱贫户成功改良 1 只羊补贴 30 元，其他户补贴 20 元。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牲畜改良的企业为单位进行补助，脱贫户成功改良数量达不到成功改良总数量 40% 的不予补贴。

(四) 补贴程序。 参改企业要主动与苏木乡镇和嘎查村沟通联系，在开展牲畜改良时原则上要根据养殖户意愿整村推进，改良牲畜的数量要由养殖户、嘎查村、参改企业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补贴前由乡村两级组织人员对人工改良成功的牛犊、羊羔逐一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参改企业要建立包含协议、相关影像资料、验收报告等主要内容的牲畜改良档案，向旗农科局提交书面补贴申请，旗农科局对改良工作抽查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对参改企业进行补贴。

(五)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 月完成项目立项、设计工作；

2023 年 2 月-3 月完成项目设备购置招标工作；

2023 年 4 月-11 月开展改良工作；

2023 年 12 月开始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开展验收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严把改良基础工作。 牛、羊的冻精和液氮由旗农科局和参与改良工作的企业提供。企业提供的冻精和液氮由旗农科局改良

服务中心把关质量。

(二) 强化技术保障。 加强改良人员的业务能力，改良技术员必须经过上级业务部门的正式培训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方可实施；旗农科局负责对养牛户进行肉牛养殖宣传、技术指导和培训；乡村两级对肉牛改良员进行监督，确保养牛户收到实效，促进养牛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 严格项目管理。 改良工作以专业村（屯）建设为主，牲畜改良工作结合全旗的规划推进，选择重点乡镇和嘎查村（屯）整村（屯）推进，提升改良工作效率为全旗做好示范引领。建立严格的改良员冻精配种记录台账，有配种时间、预产时间、牛冻精编号、养牛户签字、改良员签字等信息。第三方公司每月要将配种记录上报乡镇和旗农科局，旗农科局要实行专人负责，实行月统月报。建立严格、精准的牛病毒性腹泻和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疫苗免疫规程。

(四)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层层发动，广泛宣传，加大造势，使广大农牧民认识到品种改良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充分调动做好品种改良工作的积极性。宣传部门要宣传报道一批品种改良工作的好典型、好经验，引导全社会广大农牧民自觉抓好品种改良工作。

(五)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 旗农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应确保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项目实施前公示、项目完工后实施情况公告等相关资料齐全。

七、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发挥 40 个改良站点的作用，推进 14 个专业村建设，鼓励养殖户开展品种改良工作，计划投入 898 万元。

附件：扎赉特旗村级改良站点明细表

附件

扎赉特旗村级改良站点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站点名称	备注
1	阿尔本格勒镇	阿尔本格勒镇珠日根嘎查	
2	阿尔本格勒镇	阿尔本格勒镇白辛嘎查	
3	阿拉达尔吐苏木	阿拉达尔吐苏木阿拉达尔吐嘎查	
4	阿拉达尔吐苏木	阿拉达尔吐苏木胡力斯台嘎查	
5	阿拉达尔吐苏木	阿拉达尔吐苏木乌兰毛都嘎查	
6	阿拉达尔吐苏木	阿拉达尔吐苏木沙日格台嘎查	
7	巴达尔胡镇	巴达尔胡镇查干居日和嘎查	
8	巴达尔胡镇	巴达尔胡镇巴达尔胡嘎查	
9	巴彦高勒镇	巴彦高勒镇巴彦高勒村	
10	巴彦高勒镇	巴彦高勒镇二龙社区	
11	巴彦乌兰苏木	巴彦乌兰苏木达拉吐嘎查	
12	巴彦乌兰苏木	巴彦乌兰苏木巴彦哈达嘎查	
13	巴彦乌兰苏木	巴彦乌兰苏木巴彦敖宝嘎查	
14	巴彦乌兰苏木	巴彦乌兰苏木巴彦塔拉嘎查	
15	巴彦扎拉嘎乡	巴彦扎拉嘎乡石头城子村	
16	巴彦扎拉嘎乡	巴彦扎拉嘎乡宏发村	
17	宝力根花苏木	宝力根花苏木永发嘎查	
18	宝力根花苏木	宝力根花苏木金山嘎查	
19	好力保镇	好力保镇水田村	
20	好力保镇	好力保镇五家子村	
21	好力保镇	好力保镇巴岱村	
22	胡尔勒镇	胡尔勒镇满都拉图嘎查	
23	胡尔勒镇	胡尔勒镇查干珠日和嘎查	
24	胡尔勒镇	胡尔勒镇芒哈嘎查	
25	努文木仁乡	努文木仁乡两家子村	
26	努文木仁乡	努文木仁乡乌兰村	
27	努文木仁乡	努文木仁乡中心村	
28	图牧吉镇	图牧吉镇图牧吉嘎查	
29	新林镇	新林镇河南村	
30	新林镇	新林镇保林村	
31	新林镇	新林镇育林村	

32	新林镇	新林镇太平村	
33	音德尔镇	音德尔镇五家户村	
34	音德尔镇	音德尔镇其格图嘎查	
35	音德尔镇	音德尔镇全吉嘎查	
36	音德尔镇	音德尔镇林场村	
37	音德尔镇	音德尔镇红卫村	
38	音德尔镇	音德尔镇小城子村	
39	种畜繁育中心	种畜繁育中心白音化嘎查	
40	种畜繁育中心	种畜繁育中心西湖日台嘎查	

扎赉特旗 2023 年务工就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用足用好政策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5 号）、《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兴人社发〔2021〕123 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鼓励企业参与劳务协作工作，促进广大农牧区劳动力、脱贫人口（本措施所称脱贫人口均包含监测人口，下同）稳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坚持政府有为和市场有效相结合，优化促进政策，创新工作措施，完善协作机制，搭建对接平台，积极帮扶广大农牧区劳动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助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工作原则。政企合作，提高劳务输入组织化程度。积极与用工企业对接，将用工信息及时发布到各嘎查村，提升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确保稳岗就业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优化措施，提高农牧区劳动力务工积极性。充分利用就业帮扶政策，创新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大支持稳岗力度，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促进农牧区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

二、推进稳岗就业及务工补贴的措施

（一）在稳岗就业方面。一是扶持现有帮扶车间和龙头企业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投入资金更新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吸纳更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二是新建和培育帮扶车间，2023年计划在音德尔镇、好力保镇、胡尔勒镇新建设3处劳动密集型帮

扶车间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为帮扶车间建设厂房、购置相关设备等；三是配合旗就业局做好旗内外龙头企业用工信息对接，发送用工需求，举办招聘会、洽谈会等，最大限度帮助有意愿务工的人员解决就业岗位，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四是依据嘎查村需求，合理开发公益岗，解决就业促进增收。

（二）在交通补助方面。一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3个月及以上且能按要求提供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的进行补贴，每人每年补贴300元；二是联合旗就业局开展“点对点”输送服务，为外出务工的农牧民安排劳务输出返岗务工直通车，让外出务工人员“出家门就上车门，下车门就进厂门”，加快推动节后企业复产和人员复工，推动全旗务工就业工作开展，对交通费用进行补贴；三是积极配合盟京蒙办落实好京蒙资金务工就业补助政策，确保补助政策落实精准、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吸引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参与务工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2023年通过稳岗就业与务工补贴政策的扶持，确保2900人以上在外实现务工就业。

三、资金投入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主要按照实际投入计算。资金来源主要为衔接资金及京蒙协作资金。

四、交通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农村劳动力：

1. 扎赉特旗户籍；
2. 年度累计有组织转移就业三个月及以上；
3. 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年龄在 16-60 周岁。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年龄放宽至 70 周岁。

（二）交通补贴标准

扎赉特旗户籍农牧区劳动力跨省务工就业，年度就业时间累积达到 3 个月及以上的，且能按要求提供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按照就业地域给予交通补助 300 元，每人年度仅可补贴一次。

五、申报流程及拨付方式

申请交通补贴人员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就业人员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复印件；
2. 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银行转账流水或企业工资发放花名册）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 苏木乡镇受理并初审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经公示无异议后，申报材料报旗乡村振兴局复审后备案。资金直接拨付到转移就业劳动者一卡通账户。

京蒙协作务工补助按照盟局京蒙办补助办法执行。

六、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务工扶持的政治意义，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好劳务协作各项措施、补贴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微信、政务网、App等互联网媒介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就业帮扶、劳务协作政策及工作成效，提高就业帮扶政策知晓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完善资金保障。本措施中所需资金从2023年衔接资金、京蒙资金中列支，按乡镇资料审核通过顺序依序补贴，补贴完为止。

补贴申请日期至2023年11月30日止。